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顾正青先生、吕刚先生、蒯丽丽女士、计建荣先生、周奎任先生、朱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顾正青先生、吕刚先生、蒯丽丽女士、计建荣先生、周奎任先生、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晓先生、徐幼农先生、徐星美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

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李晓先生、徐幼农先生、徐星美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先生、徐幼农先生、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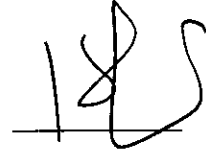
李 晓：



2021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幼农：



2021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星美： 徐星美

2021年6月11日